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2.17 法律字第 092000436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2 月 17 日

要 旨：關於吊銷許可證之規定，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行政罰之範圍疑義

主 旨：關於吊銷許可證之規定，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行政罰之範圍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內授警字第○九二○○○二○三七號
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一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第二項）」第九十四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機關作成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時，如符合上揭規定之要件，得以附款方式保留在一定原因下得廢止該處分，嗣於具備保留廢止權之原因（即附款）時，依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自得廢止該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惟前開係有關行政處分之廢止之規定，其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係有關自治法規得訂定行政罰之範圍規定，係屬二事，不可混淆。

三 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述，台南市政府修正「台南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妓女戶違反第十條第二十八款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視其情節輕重勒令停業一至二週。經處罰三次或處罰勒令停業後，仍不改善者，吊銷其許可證。」及第三項：「妓女違反第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接客一至二週。經處罰三次或處罰停止接客後，仍不改善者，吊銷其許可證。」規定觀之，其「吊銷許可證」似屬行政罰，自應受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其他行政罰」種類之限制。